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1项、3-9、11-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050035 电话：0311—85323900 传真：0311—85329383

联系人：皇甫晓飞、孟利利

3、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一小时到达会场签到。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37”，投票简称为“先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上述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或在电子版本上填写后打印。
2. 委托人为法人的，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
3.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
4.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